

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（七五）台財證（三）第四四二號函、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三）第一三三五號函、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三）第九五六四號函、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（八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二三一四三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6.10.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3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10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（七五）台財證（三）第四四二號函、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三）第一三三五號函、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三）第九五六四號函、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（八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二三一四三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